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除治、赔偿损失，造成轻度成灾的，可并处１００元至５００元罚款；造成中度以上成灾的，可并处５０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。对森林经营单位的领导者和直接责任者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一）发生森林病虫鼠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，造成森林病虫鼠害蔓延成灾的；　　（二）虚报或隐瞒森林病虫鼠害情况，造成森林病虫鼠害蔓延成灾的。”　　二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擅自移动损坏监测设施的，责令恢复原状。”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省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实施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